

拘留所接待被拘留人家属和律师工作指南

一、家属会见

【受理条件】

被拘留人或者其亲友申请

【办理流程】

拘留所民警查验会见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后，填写会见被拘留人登记表，及时予以安排会见。被拘留人会见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，每次会见的人数不超过3人，会见时间不超过30分钟。有特殊情况要求在非会见日会见或者增加会见次数、人数和时间的，应当经拘留所领导批准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会见被拘留人应当在拘留所规定的时间、区域进行，并遵守拘留所会见管理规定；对违反会见管理规定的，拘留所可以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止会见。被拘留人书面明示拒绝会见的，拘留所告知要求会见人，不予安排会见。

二、家属通信

【办理流程】

1. 拘留所负责对被拘留人与他人的来往信件进行登记、收发。
2. 被拘留人需要打电话的，应当向民警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使用拘留所内固定电话进行通话，通话费用原则上自理。被拘留

人打电话应当遵守拘留所的管理规定，一般不超过3次，每次不超过10分钟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来往信件严禁夹带违禁品。

三、寄送财物

【受理条件】

拘留所对被拘留人亲友传送或者邮寄的财物应当进行检查、登记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生活必需品转交被拘留人，现金由拘留所统一保管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非生活必需品不予接收或者由拘留所统一保管。

四、律师会见

【受理条件】

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

【办理流程】

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、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申请会见，经拘留所民警查验后，填写会见被拘留人登记表，进行会见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会见被拘留人应当在拘留所规定的时间、区域进行，并遵守拘留所会见管理规定；对违反会见管理规定的，拘留所可以予以

警告或者责令停止会见。被拘留人书面明示拒绝会见的，拘留所告知要求会见人，不予安排会见。

五、律师通信

【办理流程】

拘留所负责对被拘留人与律师的来往信件进行登记、收发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来往信件严禁夹带违禁品。